銀行 OBU 開辦個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作業流程

- 一、說明:銀行 OBU 之營業項目已登載「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」者,對於個別衍生性金融商品,除涉及「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」第7條第1項第1款之商品外,無須逐案申請核准,惟應於開辦後15日內檢附文件報本會備查並副知中央銀行。
- 二、法規依據:金管會 102 年 4 月 11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250000860 號令。
- 三、 銀行應檢附書件內容:商品特性說明書、法規遵循聲明書、及風險預告書等。

